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漳政办〔2021〕62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 “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漳州、常山、古雷开发区管委会，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漳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 发展专项规划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效
-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第二章 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主要目标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一、健全齐抓共管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 二、创新精准高效的社会消防治理体系
- 三、优化布局合理的公共消防设施体系
- 四、建强综合统一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 五、打造科学完备的消防综合保障体系
- 六、建立健全完善的消防救援队伍体系
- 七、构建与时俱进的消防宣传教育体系

第四章 重点工程

- 一、综合应急救援攻坚能力提升工程
- 二、社会消防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 三、“智慧消防”建设工程

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五、全民消防宣传教育体系建设工程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加强经费保障

三、加强评估落实

四、加强考核问效

附件 1：“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器材装备规划表

附件 2：“十四五”时期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规划表

附件 3：“十四五”时期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规划表

附件 4：“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队伍执勤车辆建设规划表

前 言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消防救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根据《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现状，编制《漳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主要阐明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消防救援工作的战略意图，明确“十四五”时期我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建设任务和发展目标，是今后五年我市消防救援工作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消防救援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实施重大改革、推进重大转型的重要阶段，市委、市政府将消防救援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完善消防工作体系，夯实消防安全基础，创新消防安全管理，精准有效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社会消防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共消防安全状况持续改善。

表 1 “十三五”时期全市火灾基本情况

年份	火灾起数 (起)	死亡人数 (人)	受伤人数 (人)	直接财产损失 (万元)
2016 年	570	4	1	2284.82
2017 年	981	17	11	1405.31
2018 年	537	3	1	3435.73
2019 年	323	11	0	1337.32
2020 年	331	3	1	1706.58
合计	2742	38	14	10169.76
“十二五”时期	1826	16	7	5713.67
同比“十二五”	上升 50.16%	上升 137.5%	上升 100%	上升 77.99%
全省同期	38102	324	145	77572.5
省内占比	7.19%	11.72%	9.65%	13.11%

(一)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日趋完善。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把消防工作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逐级下达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常态化落实明查暗访、

督查检查、视频调度和通报追责等工作机制，依法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层层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各行业部门严格贯彻落实《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建立消防工作领导机制和责任分解机制，联合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推行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严格落实火灾高风险单位“户籍化”管理，落实“六加一”措施，推进消防控制室规范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漳州市社会信用体系，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在火灾高风险单位、街道、社区建成1261个微型消防站，定期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在1977幢高层建筑推行“楼长”和经理人制度，有力提升了社会单位“四个能力”。

（二）社会消防治理体系更加成熟。在全省率先出台无物业住宅小区消防设施维修改造两份指导性文件，率先建设消防车通道智能监控系统，率先探索消防文员派驻乡镇开展消防工作，在全市全面推行乡镇消防委托执法，在沿街“三合一”场所、老旧居民住宅、群租房、养老院等场所推广安装独立烟感报警器、简易喷淋设施，切实打通火灾防控“最后一米”。将消防安全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在全市商业区、旅游区、开发区建立区域联防组织22个，创建消防安全示范社区159个、达标社区129个。紧盯风险洼地，突出整治重点，持续推进高层地下建筑、危化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文物古建筑、“三合一”等单位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十三五”期

间，全市共排查社会单位 55884 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37855 处、“三合一”场所 3.27 万家，处罚 2099 起，临时查封 410 处，责令“三停”533 家，罚款 2948.32 万元，拘留 19 人，挂牌督办整改重大火灾隐患 38 家，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三）消防救援专业水平不断提升。全市共组建 23 个灭火救援攻坚组、14 个水域救援小组，以及高层、地下、地震、水域、石化、大跨度大空间等 6 支典型灾害事故处置专业队，综合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组织开展石油化工、水域、地震等灾害事故跨区域实战拉动演练 20 余次，开展冲锋舟驾驶、地震救援、山岳绳索技术等专业培训，完善重型石化编队拉动方案，加强灭火救援技战术研究，加快推动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接警出动 20916 起，抢救、疏散被困人员 8997 人，抢救财产价值近 14 亿元，成功完成了抗击超强台风“莫兰蒂”、增援泉州“3·7”坍塌事故救援、增援龙岩“7·12”爆炸起火事故处置等急难险重任务。

（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更加完善。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共投入地方消防经费 9.21 亿元，新建消防救援站 7 个、改造消防救援站 25 个，古雷石化训练基地建成投用。投入 2.11 亿元购置各类消防车 45 辆、各类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 40943 件（套）。建成消防战勤保障消防救援站，建立泡沫储备仓库 2 个，储存泡沫液 244.85 吨。开展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市中心城区、9 个县（区）、111 个乡镇完成消防专项

规划编制，完成率 99.1%。全市共建有市政消火栓 6307 个，完好率达到 95%以上。古雷开发区专职石化消防特勤大队正式投入执勤，征招石化专职队员 102 名。全市所有建制镇均已完成乡镇政府专职队创建，常住人口超千人的行政村、自然村均已建立志愿消防队，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公共消防服务功能。

（五）消防安全文化建设不断深化。逐步完善消防文化基础设施，全市共建成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13 个，消防文化主题公园 5 个，配备多功能消防宣传车 6 辆。深入推动消防安全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工作，累计开展消防宣传咨询活动 6 万余场次，扩大消防安全知识普及面。将消防安全教育作为中小学校的重要课程，每年军训学生 100%接受消防安全知识教育与技能培训，每年开展中小學生消防家庭作业活动，建立高校消防志愿队，持续开展校园消防宣传。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播媒体开设消防安全专栏，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公益宣传，不断提高消防宣传覆盖面。

（六）消防救援队伍改革稳步推进。出台漳州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政策，各级各部门积极为消防指战员解决现实问题和难题，助推全市消防救援队伍顺利完成转隶转改、授旗授衔、换装换牌、落编定岗等工作，实现机构、人员、工作平稳过渡、有序衔接。扎实推进消防执法改革，顺利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移交工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始终坚持“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总方针，稳步推进消防救援理念、力量、职能、装备、方式、机制等转型升级。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十四五”时期，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级党委、政府更加重视消防救援工作，社会各界对消防安全的关注度更高，“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安全发展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为提升消防救援工作水平带来了机遇。与此同时，我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仍然不高，消防安全形势不容乐观。突出表现在：

（一）消防工作责任落实仍有缺失。一些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对消防工作的重视程度不高，工作主动性不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未真正发挥作用。行业系统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指导力度不够，消防业务水平不高，消防安全信息互通、联合执法等机制还不健全。消防体制改革后，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积极性有所下降，乡镇（街道）尚未设置专门的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没有配备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基层监管力量薄弱与火灾防控任务繁重的矛盾突出，存在失控漏管风险。

（二）现代化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体系亟待建立。行业部门、应急联动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信息共享不够顺畅，应急处置预案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高，大型灾害事故处置所需的物资、

装备、技术、生活保障机制还不健全，特别是装备物资的筹措、储备、供应、管理、调配、前送还有很大改进空间，亟需建立健全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应急指挥调度机制，消除部门壁垒，整合各类资源，确保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反应灵敏、运转顺畅。

（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还有短板。一些地区未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总体规划统筹考虑，造成市政消火栓欠账问题突出。部分老城区市政消防管网直径小、压力不足，一些乡镇、城乡结合部不同程度存在市政消火栓被人为破坏、掩埋、圈占、拆除现象，在火灾发生时无法提供充足的消防用水。大部分天然水源未设置人工取水设施，影响火灾扑救效率。消防站建设滞后于城镇化步伐，乡镇农村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基础设施薄弱、消防救援力量不健全等问题仍然突出，城市高风险、农村低设防现象共存，抗御灾害事故的韧性不足。

（四）个别领域消防安全问题依然突出。我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电动车“飞线充电”“进楼入户”等问题突出。无物业住宅小区建筑消防设施、消防供水管道老旧损坏，因公维金申请困难，无法得到及时维修，消防安全状况堪忧。有物业住宅小区也不同程度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熟悉应急处置流程等问题。停车设施建设速度滞后于汽车保有量增长速度，部分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不强、存在侥幸心理，私家车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问题依然突出。虽然我市连年开展“三合一”场所整治，然而底数不清、整治不彻底和反弹“回潮”现

象仍然存在。

（五）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水平亟待提升。消防救援队伍转制后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任务更加繁重，要求更加严格。而我市没有专门的水域和地震救援实训场地，水域、地震、石化等专业化培训缺少充足的师资力量和后勤保障。应对地震、台风、洪涝及“高低大化”火灾的先进适用装备配备不足，部分消防车辆装备亟待调整更新。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保障低、征招难、流失快，难以形成有效的战斗力。

（六）应对处置石化事故能力落后于产业发展速度。古雷石化园区发展迅速，大型石油炼化项目已经开工建设，下游产业链逐步成形，处置石油化工突发事件所需的特种消防车辆、器材、装备仍较为缺乏，特别是泡沫液储备库空间有限、储量缺口较大。消防经费保障力度不够，古雷石化园区灭火救援三期装备经费未能如期拨付到位，车辆装备的结构和质量需要进一步优化和升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古雷开发区专职石化消防特勤大队应征招队员 200 人，实有人数仅一半，石化企业专职消防队也存在人员流失严重的问题；石化工艺处置队员普遍由一线操作工兼任，处置培训和联勤联训难保障，无法与消防救援力量形成有效合力。

第二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系列论述和重要训词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发展思路，主动将消防救援工作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大局谋划推进，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为我市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城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战略目标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消防救援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优势。

——全面深化改革。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救援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蓝图，突破思维定势，着力推进理论创新、工作创新、技术创新，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

——**依法精准治理**。完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消防安全规范性指导意见，落实风险评估和火灾监测预警，精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城乡区域协同发展，建强消防工作网络，普及消防常识，培育消防文化，筑牢消防安全防线。

——**实施专业救援**。对标“全灾种、大应急”形势任务，推动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与时代同进步、与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强化专业实战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强化科技支撑**。融入“数字漳州”和“智慧城市”建设，以科技信息化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龙头企业深度合作交流，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加强高精尖装备配备，提高消防救援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三、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按照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新时代应急管理体制建设方向，全面构建起与新时代漳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的现代化消防治理体系，全市消防安全责任和发展规划全面落实，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火灾防控体系有效运转，智能防控手段全面推广应用，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进一步完善，灭火应急救援体系进一步健全，社会消防安全感、满意度全面提升，全社会防范

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显著增强，火灾形势持续平稳，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有效遏制，为漳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提供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表 2 “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核心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内容	规划目标	属性
火灾 防控 成效	1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起数占比	下降 10%	预期性
	2	十万人火灾事故死亡率	低于 0.16	预期性
力量 体系 建设	3	2 支省级重点专业编队及 9 支市级专业队人员编配率、核心攻坚装备配备率、骨干人员所需专业技术资质认证率	均达 100%	约束性
	4	专职消防人员占总人口比例	达 0.4% 以上，总量达 2050 人以上	预期性
	5	注册消防宣传志愿者	达 12500 人以上	预期性
基础 设施 建设	6	十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	提高 15%	约束性
	7	健全消防训练基础设施	升级完善古雷石化训练基地训练设施，启动我市综合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与厦门、龙岩互补形成闽西南训练协作区。	约束性
	8	建强消防战勤保障体系	建成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站，具备 5 小时内将 300 人所需装备物资投送作战前线、1 小时内将 300 人所需装备物资送至起运地点，72 小时全天候提供遂行作战保障能力。	约束性
备注	<p>1. “十三五”时期，全市十万人火灾事故死亡率为 0.15；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起数占比为万分之 7；“十三五”末，全市专职消防人员占总人口比例为万分之 3.51；十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 0.79 座。</p> <p>2. 火灾事故数据按照同一统计口径进行比较。</p> <p>3. 专职消防人员包括国家行政编制消防人员（含森林消防人员）、政府专职消防员（含乡镇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及其他专职从事消防工作人员。消防宣传志愿者为自愿、无偿从事消防宣传工作的人员。</p> <p>4. 2 支省级重点专业编队包括 1 支石油化工、1 支地震灾害（建筑坍塌）重型专业救援编队，9 支市级专业队包括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水域、山岳、电梯、排涝抗旱、高铁、核电等特种灾害事故专业队。</p>			

（二）分项目标

——**消防共建共治水平大幅提升**。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消防执法改革任务全面完成，消防监督管理新模式完善运行，乡镇消防授权委托执法全面实施，基层消防管理组织健全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实现城乡全覆盖、均等化，火灾隐患整治精准高效，社会消防安全环境不断改善。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综合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科学高效应对处置“全灾种、大应急”的机制能力初步形成，指挥协调、专业救援、机动作战、综合保障效能显著提升，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的作用日益凸显。

——**消防科技装备基本实现现代化**。“智慧消防”建设成效全面展现，信息化架构体系先进完备，业务应用体系协同高效，具备“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消防救援特种攻坚装备配齐配强，智能化高精尖装备配比大幅提高，模块化、快速机动投送能力全域覆盖。

——**消防安全文明程度全面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公民消防安全教育和家庭消防器材普及率更高，重点群体、特有工种消防安全培训考核更加精准规范，全社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意识显著增强，消防安全人文环境不断优化，生产生活领域消防安全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广泛应用，消防本质安全型社会逐步构建。

——**新型队伍运行机制基本完善**。全面建立符合漳州消防救

援队伍职责使命和职业特点的工作、管理、荣誉、保障等制度体系，队伍管理教育正规有序，执法执勤行为规范专业，人民群众满意程度不断提高，“火焰蓝”形象深入人心，社会尊崇消防氛围浓厚。

第三章 主要任务

“十四五”期间，以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为目标，以加强消防基础建设、能力建设、科技建设、机制建设为切入点，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加强统筹发展，努力掌握新形势下消防工作的主动权。

一、健全齐抓共管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一）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落实

将消防工作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将消防工作联席会议调整为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消防安全委员会，设立常态运行的办公机构，建立健全火灾警示约谈、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问责抄告反馈等制度，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健全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考核评价机制，逐级签订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开展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充分运用《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健全消防工作框架，加强党委、政府对消防工作的领导，纪委监委、宣传、发改、

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党政部门齐抓共管，通过发函提醒、案例交流、事故追责等方式，传导责任压力，着力解决制约消防工作的深层次问题。落实消防工作报告制度，开展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消防工作履职评价，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每年向市政府专题报告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情况。

（二）强化职能部门监管责任落实

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各部门行业系统管理内容，建立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平台作用，加强部门间会商研判、联合整治、信息互通。进一步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排查治理，深化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加强消防业务指导，推动行业主管部门从“被动落实”向“主动抓实”的工作模式转变，树立行业主管部门典型标杆。

（三）强化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督促社会单位特别是火灾高风险单位、大型连锁企业、旅游民宿、文博单位、群租房、出租屋等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高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督促社会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积极消除火灾隐患，将“四个能力”建设纳入单位发展规划。加强对社会单位“双随机”监督抽查，重点检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通过管法人、促责任，推动社会单位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

自负。

（四）强化责任追究工作机制落实

完善约谈和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火灾事故多发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实施约谈，对亡人及有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按照火灾事故等级由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开展事故延伸调查，查清火灾原因，总结火灾教训，查明火灾事故责任，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各级司法机关加大失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办理力度，依法追究火灾事故中有关人员的责任，切实增强全社会消防法制观念，震慑和减少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二、创新精准高效的社会消防治理体系

（一）强化消防安全风险预警

加强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完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办法，形成周期性分析评估机制，各级消防部门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火灾形势、消防安全薄弱环节和工作改进建议，实时向行业部门、社会公众告知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加强火灾事故链研究，深度挖掘分析火灾数据、警情数据和相关区域、行业信息，对火灾风险态势进行实时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升事故监测和风险早期识别能力。探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提升消防工作智能化水平。建立基于物联网的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加快在重点场所、重点单位推广应用灭弧式智慧用电、燃气安全智能控制等物联网感知技术，将火灾高危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接入城市

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信息采集汇聚自动化，强化单位日常消防管理。建立火灾信息公众推送平台，实现对相关区域人员、相关行业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定向推送火灾信息。

（二）抓好重点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认真落实《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等文件要求，根据“什么问题突出就治理什么、什么地方薄弱就加强什么”的原则，持续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充分发动各级各部门深入开展物流仓储、化工企业、文博单位等重点行业与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家庭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群租房、易地扶贫安置点、乡村民宿等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完善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工作机制，全力做好各类重大活动消防安保任务。强化突出火灾风险个性化整治，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推行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电化学储能等新能源基础设施消防安全管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和行业消防安全水平。

专栏 1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重点

➤ 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 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
2. 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
3. 实行“一城一策”治理
4. 加强规划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5. 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
6. 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

➤ 集中开展三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1.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2.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水平提升

3. 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

➤ **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1. 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

2. 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

➤ **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

1. 压实乡村消防工作责任

2. 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

3. 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4. 深入开展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 **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1. 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

2. 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 **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强“智慧消防”统筹规划

2. 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

3. 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

➤ **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 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

2. 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

（三）完善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整合发挥基层力量作用，在乡镇（街道）设立消防工作站，实行消防文员派驻乡镇（街道）机制，探索落实专职消防工作人员事业编制，将消防执法事项纳入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工作，公安派出所按职责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实现乡镇消防工作队伍与小型消防救援站、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公安派出所的防消联勤，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力量不足、监管盲区大的问题。推进村（社区）组建消防安全巡防队伍，构建消防安全

防控网络。探索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消防治理新格局，在无物业小区和消防管理混乱的有物业小区推广“党建+治理”新模式，引领村居工作人员、小区居民共同参与消防安全治理，提高基层消防安全监管质效。强化基层工作力量培训，定期对各地网格员、乡镇（街道）消防工作人员、公安派出所民警、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开展消防培训。执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标准，进一步明确、固化网格员消防工作职责和任务，强化对网格员的消防工作考评、奖惩。

（四）整合拓展社会消防资源

发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作用，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引导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形成服务规范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专业队伍，提升消防设计咨询、消防工程监理、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电气防火监测、消防风险评估、消防公益宣传、执业资格培训等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质量。依托高等院校和远程教育，加强消防执业培训，引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参加全国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规范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管理，引导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推行火灾责任保险，推动高危行业领域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鼓励企业投保火灾第三者责任相关险种，发挥保险机构参与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作用，利用市场机制调节火灾风险。建立消防安全“吹哨人”制度，完善火灾隐患有奖举报、投诉制度，

拓宽多元化举报投诉方式，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五）规范消防监督执法

聚焦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主线，健全适应现代化滨海城市建设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在消防安全责任制、基层力量建设、信用监管、智慧消防、消防救援行为免责和补偿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完善。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全面实施消防执法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执法公示制度，配齐配强一线消防执法力量，严格执行双人执法、持证上岗、岗位交流制度。严格执法队伍管理，规范消防执法行为。加强对消防执法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建立定期清理制度。加快“放管服”改革，深化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推行轻微违法容错机制，共享有关部门证照、许可等信息，全面推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寄送达等措施，优化执法营商环境。

三、优化布局合理的公共消防设施体系

（一）优化消防设施空间布局

树立规划先行理念，科学编修和实施消防专项规划，推动城乡消防规划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将消防站、消防训练基地、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消防队（站）用地布局、消防供水建设等要求，有效保障规划落地。结合“平安农村”创建、村庄整治、城镇改造和乡村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历史文化保护、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等工作，着力解决消防安全布局

不合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大力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到 2025 年，各县（区）、古雷开发区、重点镇、一般建制镇结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100%完成消防专项规划或专篇修编。

（二）推进消防救援站建设

落实《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采取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在全市建设 18 个消防救援站。推行“中心站+卫星站”执勤模式，建精区域特勤站、建强城区中心站、建足辖区普通站、建密镇街卫星站、建实战勤保障站，提高消防救援站覆盖密度。结合古雷石化园区发展实际，启动特勤大队二站选址重建。优化中心城区消防基础设施配置，优先在商业区、老旧城区、历史街区和消防专业力量不足区域建设消防站，改建特勤大队一站，新建龙海区海澄、龙海区程溪、长泰区兴泰、漳州台商投资区东美、漳州开发区双鱼岛等 5 个消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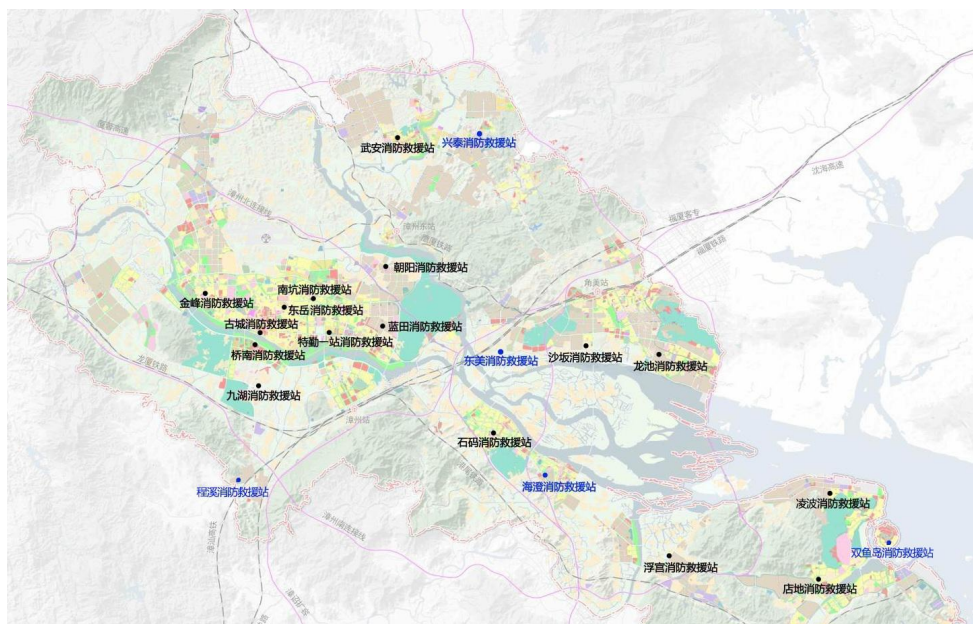


图 1 中心城区现有及新增消防站布局图

（三）加强消防水源建设

加强消防部门与发改、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供水等部门的协调合作，推动市政消火栓与道路、给水管道等同步规划建设，完善市政消防水源经费保障和维护保养机制。明晰市政消火栓监督管理、补建、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职责，完善消火栓监管机制。利用江流、湖泊、水库、海洋等天然水源建设取水平台和引水设施，形成市政管网和天然水源相结合的消防水源体系，保障消防用水。加强智慧水务建设，推动智慧消火栓建设，实现实战实用。到2023年，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按照标准补齐市政消防水源历史欠账，完好率力争达到100%。

表3 “十四五”时期市政消火栓补建规划

地区	市政消火栓（个）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芗城区	20	20	20
龙文区	20	20	20
龙海区	20	20	20
长泰区	20	20	20
云霄县	15	15	15
漳浦县	20	20	20
诏安县	15	15	15
东山县	15	15	15
南靖县	15	15	15
平和县	15	15	15
华安县	15	15	15
漳州开发区	10	10	10
古雷开发区	10	10	10
漳州台商投资区	18	18	18
漳州高新区	18	18	18
总数	246	246	246

表 4 “十四五”时期天然水源取水点建设规划

地区	取水点名称	水源类型	保护对象	完成时限
古雷开发区	古雷码头	海	古雷石化园区	2021 年
芗城区	文庙水池取水点	池塘	漳州古城	2022 年
龙文区	九十九湾取水点（新浦东路）	内河	闽南水乡	2022 年
龙海区	程溪镇下庄高排渠段取水点	溪	下庄工业园区	2022 年
南靖县	塔下溪塔下段取水点	溪	世遗土楼	2022 年
长泰区	武安镇金里村池塘取水点	池塘	城乡结合部	2023 年
云霄县	云霄县将军山公园取水点	池塘	云顶温泉大酒店、演武亭村落、将军山陈政墓风景区、将军山别墅区	2023 年
平和县	平和县黄井工业区西蝉路段取水点	九龙江西溪支流	黄井工业园区	2023 年
漳州高新区	庵前村	池塘	庵前工业园	2023 年
漳浦县	西湖公园东北门取水点	湖	万新商业广场、新都城市广场	2024 年
诏安县	东溪大水门段取水点	河	老城区、城乡结合部	2024 年
华安县	九龙江沙建至丰山段取水点	河	华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2024 年
漳州台商投资区	角美镇四季花海人工湖	湖	角美万达广场、万益广场	2024 年

（四）加强消防通道建设

全面深化消防车通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加强源头管控，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程中，严格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落实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的标识设计、施划工作。对城市道路限高、街道（公园）隔离装置等障碍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处理，确保紧急情况下消防车顺利通行。在城市建设及更新改造过程中，按标准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消防车通道。依托“数字漳州”“智慧城管”

等信息平台，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技术手段，全面推广消防车通道智慧监管、动态监管、全社会参与治理的新模式，力争做到主城区重点区域全覆盖，实现从人巡到技巡的新突破。进一步明确消防、城管、交警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的消防车通道监管职责，联合组建“生命通道保畅执法队”，强化部门信息共享，针对发现的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用足用好法律手段，依法查处曝光一批违法单位和个人。

专栏2 打通“生命通道”工程工作重点

- **加强“失控漏管”地段监管。**将失控漏管道路纳入监管范围，对机动车停放、违章搭盖、私自设置路障等问题，进一步明确相关监管单位的职责，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并加大监管和惩治力度。
- **最大限度增设机动车停车位。**充分考虑机动车容量，合理规划新建建筑停车位数量。将有改造空间的老旧建筑纳入“民生工程”，合理利用绿地等空地，采取多种措施，扩展停车位。引入自动机械立体式停车场（库），充分利用零星空隙土地实现高密度存放车辆。
- **充分利用物防技防措施。**在禁停路段，设置禁停标志，并配套使用电子抓拍违停摄像头、增设移动式路障设施等手段，避免乱停车。
-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报纸、电视、电台、微信、微博、楼宇广告等传统和新兴媒介，加大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违法案例和处理结果的曝光频次。采取以案说法、现场讲解等方式，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四、建强综合统一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一）完善应急救援指挥调度体系

按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调度，消防救援队伍主战主调，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密切协同”原则，制定应急救援力量联训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完善分级响应措施，确保作战指挥协调一致、有序高效。进一步密切消防救援队伍与公安、

地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卫健、交通、铁路等部门以及军队、武警、预备役部队之间的协作配合，广泛吸纳相关行业专家力量，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会商研判，开展行业部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模拟实战拉动演练，不断固化和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整合共享公安、住建、自然资源、气象、水利、交通、供水、供气、供电等部门的社会资源、有效信息，建立小型消防救援站、微型消防站联勤联动系统，充分利用北斗定位、道路监控、5G图传、卫星通信、无人机等技术手段，为科学决策提供全方位、多角度、全过程的精准信息支撑。编制跨区域增援预案，与厦门、泉州、龙岩等周边地市建立重特大灾害跨区域救援协同机制，重点建立石油化工火灾协同救援机制、危险化学品运输信息共享机制及消防救援物资联合保障机制。探索开展区域性、大联动的灭火与应急救援综合演练，提高快速响应和联合作战能力。

（二）科学构建消防救援专业队伍

全面适应“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提高应对处置石油化工、地震、台风、洪涝、泥石流等各类灾害事故的专业能力，构建灾种全面覆盖、力量全域辐射、优势相互补充的应急救援力量格局，实现队伍应急救援能力由“单一灾种”向“全灾种、大应急”全面转型升级。紧跟我市建设现代化滨海城市、大力发展古雷石化基地、做大做强中心城区等一系列发展规划，完善专业救援队伍体系，对我市石化、地震、水域救援专业队进行优化升级。到2025年，形成以石化、地震、水域救援专业队为重点，

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山岳、电梯、排涝抗旱、高铁、核电等专业队为基础的专业救援力量格局，确保满足当前多灾种救援作战需要。

专栏 3 特种灾害专业队伍建设内容

- **省级石化灾害专业救援队：**紧跟未来 5—10 年古雷石化基地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当前古雷石化园区消防力量、车辆装备、物资储备情况，根据灭火战斗编组需求，扩建古雷开发区专职石化消防特勤大队，重点实施专职队员征招、举高喷射消防车配备和泡沫液灭火剂储备，进一步提高石化灾害事故初战效率。
- **省级地震灾害（建筑坍塌）专业救援队：**对照国际救援标准，按照《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消〔2021〕31 号）要求，逐步优化人员选配、完善器材装备配备结构，配齐配强探测类仪器、绳索类、医疗保障类药品及各类救援装备备份数量，组建消防救援搜救犬队伍，在力量体系、队伍能力、基础体系建设等方面建立正规执勤战备和应急响应秩序。
- **水域专业救援队：**根据我市江河湖海等水域灾害事故特点，结合各级水域救援队伍的人数、能力、装备建设情况，组织全市队站开展专业救援能力认定（水上救援、舟艇驾驶、潜水），加强专业救援舟艇装备配备，进一步提高水上救援的专业性和安全性。
- **高铁交通专业救援队：**紧跟高铁建设进展，提前谋划高铁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循序渐进落实微型消防站、专业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建设，逐步配备各类大型固定式液压破拆、切割装置、灭火器材以及灭火药剂，初步形成具有战斗力的高铁专业救援力量。

（三）继续发展壮大多元消防力量

着眼做强国家队、壮大专职队、规范志愿队布局，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多元互补、协同发展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十四五”期间，按照每年建成投用的消防站点数量和“单编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30 人、政府专职小型消防救援站 20 人”编配标准，同步等量征招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到 2025 年，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达到 1057 人（其中古雷开发区专职石化消防特勤队员达到 225

人), 政府专职消防文员达到 246 人。按照“应建尽建、按标建设”的原则, 开展乡镇消防队达标创建活动并每年组织验收, 到 2024 年, 全市符合《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 建队条件的乡镇全部按标准完成建队任务。建立志愿消防队建设发展和激励保障机制, 在常住人口超过 1000 人的行政村或自然村建设志愿消防队。督促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火灾危险性大、距离消防救援站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 配齐人员、车辆装备。建立科学规范的民间救援力量层级系统, 科学指导民间救援力量发展, 定期组织民间救援力量参加规范化技能培训, 开展应急救援技能竞赛, 将民间救援力量纳入突发事件指挥调度体系, 实现统一调度、资源共享、快速响应, 发挥民间救援力量的最大效能。

表 5 “十四五”时期全市政府专职消防力量建设目标

地区	专职队员	消防文员	专职队员	消防文员	专职队员	消防文员	专职队员	消防文员	专职队员	消防文员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芗城区	51	21	52	21	64	21	66	21	66	21
龙文区	55	16	55	16	55	16	55	16	55	16
龙海区	31	20	31	20	31	20	51	20	71	20
长泰区	40	12	50	12	50	12	50	12	50	12
漳浦县	30	26	32	26	44	26	70	26	70	26
云霄县	22	17	50	17	70	17	70	17	80	17
诏安县	23	22	30	22	30	22	30	22	50	22
东山县	35	17	35	17	35	17	35	17	65	17
平和县	31	24	31	24	31	24	31	24	51	24

地区	专职 队员	消防 文员	专职 队员	消防 文员	专职 队员	消防 文员	专职 队员	消防 文员	专职 队员	消防 文员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南靖县	37	18	37	18	49	18	54	18	54	18
华安县	22	15	40	15	60	15	60	15	60	15
漳州 开发区	30	7	30	7	50	7	50	7	50	8
古雷 开发区	200	8	225	9	225	10	225	10	225	10
漳州台商 投资区	60	11	80	11	80	11	80	11	80	11
漳州 高新区	15	6	30	7	30	8	30	8	30	9
总数	682	240	808	242	904	244	957	244	1057	246
备注	1. 表中相关指标为每年队站执勤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需要达到的稳定数量。 2. 常山开发区消防救援人员和车辆器材装备建设由云霄县消防救援大队统筹负责，所需经费由常山开发区管委会保障。									

（四）全面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加强对本地区典型灾害事故处置的技战术研究，制定完善应对措施，加强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场所的熟悉演练，强化消防救援队伍与乡镇专职消防队、单位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动，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第一时间快速处置，减少人员伤亡。推进古雷开发区争取纳入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项目建设，升级完善古雷石化训练基地训练设施，启动我市综合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建设各类型灾害事故处置训练设施，探索联合相关机构企业共建共享消防救援实战化模拟训练设施，丰富我市各类型专业化、标准化训练设施和训练场地，与厦门、龙岩共同构建形成符合闽西南区域特点的训练协作区，提升队伍专业化建设水平，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专栏 4 古雷石化园区消防应急救援工作重点

- **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阶段性工作重点部署：**建立以特勤大队、古雷大队为召集单位，特勤大队二站、古雷大队岱仔站、古雷大队新港城站、园区各石化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为成员单位的消防救援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对各队（站）人员、车辆、器材装备配备及运行情况，各队（站）执勤训练情况，各单位应急救援准备和防火巡查情况，工艺处置队人员配置、技术培训及日常应急准备情况，各单位灭火救援预案的修订、审议及研讨情况进行会商研判，部署阶段性工作重点。
- **促进消防基础设施、装备联建，实现统一调配共享：**按照“补齐旧账、不欠新账”的原则，督促园区按照总体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对石化企业内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道路设施进行整改，鼓励石化企业积极修建本单位消防设施，一旦发生灾情，可统一调度有效利用。加快消防站建设时序，尽快形成水陆立体消防联合救援网络体系。按照“种类齐全、结构合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适度超前”的原则，有侧重地落实消防装备的配置和配套，重点落实配置重型泡沫车、高喷车、重型水罐车、干粉车、防化洗消车、高倍数泡沫车、泡沫输转车、灭火机器人以及远程供水系统等新型设备，完成石化灭火救援装备三期、四期建设任务，提高消防装备匹配性、共享性。
- **强化消防队伍建设，提升联勤联训效果：**构建以特勤大队、古雷大队为主力，园区各石化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等联建消防队伍为补充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升级完善古雷石化训练基地训练设施，探索联合相关机构企业共建共享消防救援实战化模拟训练设施。加强实地、实战演练，提升联建联防的应急能力，每月安排 1-2 次进企业联合熟悉，每季度组织 1 次合成演练，每年举办 1-2 次业务技能比武竞赛，每年组织 1 次多部门综合应急救援演练；企业工艺处置队每季度自行开展 1 次专业处置训练。
- **完善联防指挥系统组织机构，提高统一协调能力：**重点完善消防调度联防指挥系统，设立消防救援力量联合指挥组，园区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在接到处置大型灾害事故增援指令时，统一接受联合指挥组的调度和指挥，形成分工明确、任务清晰、责任到位、政令通畅的指挥体系，提高综合协调指挥灾害救援、安全保卫、环境监测、后勤保障、医疗救护、专家技术指导、灾情发布、善后处理等能力，有效处置临港区域石化危险品灾害事故。
- **建立应急预警机制，快速有效地实施联动救援：**特勤、古雷大队联合制定完善园区各类危化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总体预案；特勤大队二站牵头对建成投产的企业每年组织修订一次灭火救援预案，并送各企业单位存档备用；各企业专职消防队每年对所有危险源分别修改并制定灭火救援预案。各相关部门做好信息服务，道路交通管理，泡沫、水源、干粉等灭火物资及器材、装备保障，医源、药源的储备及救护，环保监测等工作，保证应急状态下可迅速调用。气象、环保等部门在区域内划定安全区，一旦有灾害发生，指挥相应范围内有可能受影响的群众撤离到指定安全区躲避。

五、打造科学完备的消防综合保障体系

（一）大力优化消防装备配备结构

深化装备建设评估论证，按照“满足当前、适度超前”的原则，全市消防救援站全面配齐基础装备，加快配足急需装备，逐步配强高精尖装备，切实满足应对“全灾种”“全地形”“全气候”条件下的遂行任务需要。严格执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用”，结合全市新建消防救援站情况，同步配齐各类车辆装备。根据实战需要逐年更换超期服役或作战效能测试不达标的车辆装备，逐步配备“一车多能、一车多用”主战消防车，实现车辆装备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加强特种攻坚装备配备，完成省政府下达的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装备和石化灭火救援装备三期、四期建设任务，按照省级地震（建筑坍塌）救援队建设要求，配齐各类攻坚器材装备。

（二）完善战勤保障体系建设

立足“服务本市、辐射周边、遂行保障、即调即用”原则，健全社会化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体系，建立政府主导的内外联储、紧急调用、机动运输等应急保障机制，建立完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引进用好消防机器人、泡沫液等消防装备物资生产厂家，完善联动保障、定点分储、代储代供、统一调用的物资保障机制，满足大兵团长时间作战的后勤及器材装备保障任务。建强消防救援战勤保障中心，重点储备处置石油化工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器材

和物资，优化器材装备的配备和储备结构，加强适用型、实用型器材配备，推动装备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提高库存装备物资的使用效率。加强大功率模块消防车配备，按照灾害类型配备装备器材运输模块，实现各类应急救援装备器材管理模块化、投送精准化、保障前置化。完善重特大灾害事故救援现场战勤保障力量分级响应机制、跨区域协同保障机制和社会联动保障机制，建立社会保障力量征用和补偿措施，制定战时经费保障标准和支出管理办法。

（三）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配齐配强消防救援领域大型无人机、智能跟踪拍摄机器人、高适应性卫星通信、无人机集群等智能化、轻型化、集成化、模块化关键通信装备，打造高效畅通、稳定可靠的现场指挥应急通信系统，形成“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的一体化应急通信体系。建立天地一体信息网络示范应用，针对无专网和公网覆盖区域的应急任务，采用快速部署的现场应急通信系统实现区域覆盖，向指挥人员提供全天时、全天候、高精度的信息支援。确立应急通信信道优先保障计划，保证优先处理和保密需求，明确各种灾害类别和等级下的通信保障模式，对语音、图像和数据分类予以保障，确保灾害现场不出现通信混乱问题。大力发展志愿消防速报员、“轻骑兵”前突通信小队等机动力量，配备先进适用通信装备，延伸应急通信“触角”。

六、建立健全完善的消防救援队伍体系

（一）强化队伍正规化建设

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理想信念、职业使命和光荣传统教育，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做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坚持纪律部队建设标准，实行24小时驻勤备战，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始终保持正规的执勤、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开展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达标建设，实施消防救援站“焕新工程”，新建消防救援站原则上应配套建设备勤公寓，现有消防救援站根据需要扩建备勤公寓。

（二）优化人才队伍建设

建成与新时代消防救援事业相适应，结构合理、素质精良、充满活力的新型高素质消防救援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将消防救援队伍干部纳入各级组织部门开展的日常轮训、培训、挂职锻炼范围，符合条件的干部，可以在应急管理系统转岗，也可以有计划地交流到其他系统工作。各级组织、人社部门将消防救援专业人才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人才待遇。充分利用优质高等院校教育资源优势，建立健全消防救援人员在职教育制度和培训机制。发挥漳州对台优势，探索开展两岸火灾扑救、应急救援、防火技术、火灾调查、消防宣传教育等领域的交流培训合作。

（三）提高消防救援职业荣誉

立足消防救援高负荷、高压、高风险职业特点，完善与职业特点相适应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体系，为消防救援人员家庭悬挂光荣牌，为新入队和退出（不含辞退、开除）的消防救援人员举行迎送仪式，提升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尊崇度和职业荣誉感。落实党委、政府每年结合春节、119 消防日等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举办有关重大纪念庆典活动时，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出台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保障政策，让专职队员得到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同样的尊重和荣誉，促进队伍良性发展。

（四）加大社会优待政策支持

强化消防职业健康保障，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识别与检测防护、职业病诊断鉴定、职业病综合治疗和康复能力建设，提升院前救护和卫勤遂行保障能力。建立符合消防救援高危职业特点的保障机制，完善消防救援指战员伤亡保险体系，落实工资待遇、伤亡抚恤、家属随调、子女教育、交通出行、看病就医、住房保障等专门政策。加大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力度，促进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意外伤害风险的社会分担机制。

七、构建与时俱进的消防宣传教育体系

（一）加强消防安全文化建设

将消防安全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将消防安全作为精神文明创建的必要评价指标。依托城市公园、图书馆、科技馆、

电影院、社区（村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公共活动场所，规划建设消防安全文化功能区，建设消防主题文化公园、文化广场街区；依托消防救援站、应急避难场所等场地，建立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消防安全文化创作有奖征集活动，推出一批消防安全文化作品，在全社会倡导“关注消防、珍爱生命”的良好风尚。采取服务外包模式，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消防宣传品，投放各类公众宣传平台，增强消防宣传实效性。

（二）深化公众消防宣传教育

深入推进消防宣传教育“五进”工作，各级职能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国民素质、义务教育、普法、科普、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体系。加强消防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融入广播、电视、报刊，在各级主流媒体开展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常识、身边火灾隐患等公益宣传，预告火灾风险。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至少组建1支消防安全知识宣讲队（不少于3人），配备1辆多功能消防宣传车，发动乡镇（街道）网格员、社区（农村）消防宣传大使、物业服务人员等宣传力量，深入企业、农村、社区、学校等场所开展靶向性消防宣传教育。深化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三提示”，推进“消防安全第一课”和农村广播系统“村村响”工程，提升公众自防自救能力。大力发展消防宣传公益组织，加强引导扶持培树，壮大志愿消防队伍。

（三）推进消防技能培训教育

按照“培训社会化、鉴定专业化、用人法制化”思路，支持

社会单位开办消防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机构和网上培训学校，提升培训工作社会化水平。开展“一警六员”（社区民警、多种形式消防队伍队员、村居委工作人员、综治网格员、保安员、物业服务企业职员、社会单位工作职员等）培训，强化对学生、村居民等群体的精准教育培训。督促指导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从业人员100%持证上岗，加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以及保安员等重点人群岗前、岗中消防安全专业培训，做到“成熟一个，上岗一个”，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以实施重点工程为载体，推动“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目标全面落实。

表6 漳州市“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重点工程

工程名称	目标任务	重点内容	建设时序	责任单位
一、综合应急救援攻坚能力提升工程	(一)调整力量发展模式,优化执勤布局结构。	1. 推行“中心站+卫星站”执勤模式。分区域建强人员满额精锐的特勤消防救援站、一级消防救援站,解决专业编制人员少、合成训练难、响应时间长问题。原则上,在编人员从政府专职队归建中心站,现有及“十四五”期间新建消防救援站“国家队”执勤人员不足的,通过征招政府专职消防员补齐。	2021年 ,完成30%消防救援站执勤布局结构调整,同步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补齐现有、新建消防救援站执勤人员缺口。 2022年 ,完成50%消防救援站执勤布局结构调整,同步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补齐现有、新建消防救援站执勤人员缺口。 2023年 ,完成80%消防救援站执勤布局结构调整,同步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补齐现有、新建消防救援站执勤人员缺口。 2024年 ,完成消防救援站执勤布局结构调整,同步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补齐现有、新建消防救援站执勤人员缺口。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

工程名称	目标任务	重点内容	建设时序	责任单位
一、综合应急救援攻坚能力提升工程	(一)调整力量发展模式,优化执勤布局结构。	2. 加快推进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形成以石化、地震、水域救援专业队为重点,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山岳、电梯、排涝抗旱、高铁、核电等专业队为基础的专业救援力量格局,解决专业力量不足的问题,确保满足当前多灾种救援作战需要。	2021年,建成1支水上救援专业队、电梯救援专业队,启动搜救犬分队建设。 2022年,组建1支高铁交通专业救援队,组建1支排涝抗旱专业队,组建完成省级地震(建筑坍塌)救援队。 2023年,组建1支核电救援专业救援队,高铁站专职消防队建成投入使用。 2024年,核电站专职消防队建成投入使用。 2025年,完成搜救犬训练基地建设,配备犬只不少于12只、犬舍不少于16间、初级训导员不少于8人、中级训导员不少于6人,及相关配套设施和业务训练设施场地。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
		3. 继续扩建古雷开发区专职石化消防特勤大队。	2021年,石化队员达到200人。 2022年,石化队员达到225人。 自2023年起,队员稳定达到225人,全面建强化工灭火救援专业编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古雷开发区管委会
	(二)优化器材装备结构,实现装备数量与质量“双提升”。	1. 综合考虑我市城市建设和古雷石化基地发展,接续完成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装备和石化灭火救援装备三期、四期建设任务。	2022年前,完成省政府三年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装备建设任务。 2023年,完成石化灭火救援三期建设任务。 2025年,完成石化灭火救援四期建设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
		2. 按照各类专业化救援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在统筹现有装备基础上,增配各类专业化攻坚装备。	2021年,市、县两级各类专业队车辆、器材等新装备配备率分别达50%、40%和30%。 2022年,上述比例分别达70%、60%和50%。 2023年,上述比例分别达90%、80%和70%。 2024年,上述比例均100%满足要求。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
		3. 现有及新建消防救援站按标准配齐消防装备,更新超期服役或作战效能测试不达标器材装备。	2021年,超期服役或作战效能测试不达标器材装备更新率达30%; 2022年,超期服役或作战效能测试不达标器材装备更新率原则上超过50%; 2023年,超期服役或作战效能测试不达标器材装备更新率原则上超过70%; 2024年,超期服役或作战效能测试不达标器材装备更新率原则上超过90%; 2025年,全市超期服役或作战效能测试不达标器材装备全部更新。 每年度新建消防救援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完成车辆器材装备配置。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

工程名称	目标任务	重点内容	建设时序	责任单位
一、综合应急救援攻坚能力提升工程	(三)构建完备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快速高效的遂行保障模式。	1. 根据新时期消防救援队伍“全灾种、大应急”的职责要求,结合我市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升级完善古雷石化训练基地训练设施,启动我市综合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建设各类型灾害事故处置训练设施,探索联合相关机构企业共建共享消防救援实战化模拟训练设施,丰富我市各类型专业化、标准化训练设施和训练场地,提升队伍专业化建设水平,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队伍专业能力。	<p>2021年,古雷石化训练基地建成灭火剂保障训练设施。</p> <p>2022年,古雷石化训练基地建成公路交通事故处置训练设施、电气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受限空间救助训练设施。</p> <p>2023年,古雷石化训练基地建成烟热训练设施、燃烧训练设施、火幕墙训练设施、心理训练设施、消防车装备维修训练设施。</p>	市消防救援支队,古雷开发区管委会
		2. 建设漳州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特种灾害应急救援装备、应急战勤保障物资和重大灾害应急救援车辆。	<p>2021年,建设完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站,完成100人所需石油化工模块、50人所需其它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与装备物资生产企业及相关社会单位签订储备协议;建设不少于15人常备保障人员、不少于30人机动保障人员的战勤保障队伍;与铁路、公路、水路部门及大型物流企业,建立应急装备物资配送协作机制。</p> <p>2022年,启动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站配套设备采购工作,完成200人所需石油化工模块、100人所需其它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建立完善应急装备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和指挥调度平台,加强全地形、模块化前送装备配备。</p> <p>2023年,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建成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站(建筑面积不少于4000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不少于1600平方米);完成300人所需石油化工模块、150人所需其它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完成应急装备物资模块化储备,具备1小时内集结300人所需应急装备物资的能力。配齐运输车辆、搬运机械等前送装备,具备5小时内将300人所需装备物资投送作战前线的能力。</p>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

工程名称	目标任务	重点内容	建设时序	责任单位
一、综合应急救援攻坚能力提升工程	(三)构建完备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快速高效的遂行保障模式。	3. 加强应急通信装备建设,满足复杂条件下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	2023年 ,全市50%消防救援站完成窄带无线通信固定站建设工作; 2024年 ,全市消防救援站全部完成窄带无线通信固定站建设工作,并接入应急通信网,完成自主网设备配备,完成省级重大灾害应急救援现场前方指挥部建设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社会消防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一)整治一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提升火灾防控整体水平。	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乡村火灾防控、重点行业管理等五项“攻坚治理”。	2021年 ,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100%实行标识化管理,70%的老旧小区完成消防车通道治理工作,建设55个消防车通道智能监控点;5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实现100%,3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达到70%;古雷石化园区完成综合性消防安全评估,并建立隐患整改销案机制。 2022年 ,3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达到100%,100%的老旧小区完成消防车通道治理工作,建设60个消防车通道智能监控点;各级国有石化企业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3项任务。 2023年 ,建设65个消防车通道智能监控点。 2024年 ,建设70个消防车通道智能监控点,“高低大化”四类场所突出消防安全隐患有效整治,建立完善管理机制。 2025年 ,建设50个消防车通道智能监控点,占用、堵塞问题突出的消防车通道基本实现智能监控全覆盖,系统性、机制性制度举措全面固化。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

工程名称	目标任务	重点内容	建设时序	责任单位
二、社会消防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二)标本兼治推进“三合一”场所治理,解决不托底不放心问题。	深入研判“三合一”场所火灾风险,研究对策措施,全面开展“三合一”场所排查整治,细化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任务,落实针对性管控措施,全面提升综合治理效果,防止隐患“回潮”。加强基层组织力量建设,持续推动基层网格力量常态排查小场所,对排查治理工作表现突出的社区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提高基层工作积极性。	<p>2021年,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完成“三合一”场所摸底排查,建立台账清单,住宿3人(含)以上的全部搬离住人,住宿3人以下的,50%搬离住人,25%实施防火分隔、开辟逃生出口,25%落实火灾自动报警和简易喷淋设施设置;</p> <p>2022年,住宿3人以下的,75%搬离住人,50%实施防火分隔、开辟逃生出口,50%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和简易喷淋设施;</p> <p>2023年,住宿3人以下的,100%搬离住人,75%实施防火分隔、开辟逃生出口,75%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和简易喷淋设施;</p> <p>2024年,住宿3人以下的,100%实施防火分隔、开辟逃生出口,100%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和简易喷淋设施。</p> <p>每年,新发现的“三合一”场所,一律搬离住人,实施防火分隔、开辟逃生出口,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和简易喷淋设施。</p>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
	(三)构建社会协同共治防线,打通消防治理“最后一公里”。	推行乡镇(街道)设立消防工作站,派驻消防文员,实现乡镇消防工作队伍与小型消防救援站、乡镇专职消防队的防消联勤,做实基层消防网格管理。	<p>2021年,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建成消防工作站,全部派驻消防文员,龙文区完成防消联勤一体化试点;</p> <p>2022年,全市30%乡镇(街道)落实防消联勤一体化;</p> <p>2023年,全市60%乡镇(街道)落实防消联勤一体化;</p> <p>2024年,全市80%乡镇(街道)落实防消联勤一体化;</p> <p>2025年,全市所有乡镇(街道)落实防消联勤一体化。</p>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

工程名称	目标任务	重点内容	建设时序	责任单位
三、“智慧消防”建设工程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火灾防控精准化、应急救援智能化、公众服务便捷化、队伍管理精细化。	依托数字漳州应用与建设成果,在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中纳入智慧消防工作,按“国内领先,省内一流”的标准,构建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四级联动的网格管理机制,强化对全市以网格单元为基础的人、地、物、事、组织等信息采集、管理、发布和处置能力。搭建“智慧消防”大数据平台,完善智能火灾防控、应急救援指挥、综合战勤保障、公众消防服务4类基础支撑体系和N个专业应用系统,形成“1+4+N”智慧消防应用框架体系。	<p>2021年,启动市级“智慧消防”信息平台建设,接入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救援作战指挥平台,完成智能接处警系统更新换代;在不具备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的老旧场所、养老机构、文博单位等推动设置独立式智能感烟探测报警等智能预警装置,在册的农村留守老人、低保特困老人、残疾人智能预警装置安装率达30%。</p> <p>2022年,完成市级“智慧消防”信息平台建设和市级运维中心建设,一级火灾风险单位全部接入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在册的农村留守老人、低保特困老人、残疾人智能预警装置安装率达60%。</p> <p>2023年,升级完善市级“智慧消防”信息平台,在册的农村留守老人、低保特困老人、残疾人智能预警装置安装率达80%。</p> <p>2024年,已建设信息化火灾防控项目全部接入“智慧消防”系统,在册的农村留守老人、低保特困老人、残疾人智能预警装置安装率达100%。</p> <p>2025年,全市“智慧消防”体系建设基本完成。</p>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
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一)补齐消防执勤力量“空白点”,完成执勤任务较重地区的站点加密。	统筹城市消防站点建设,立足各地消防救援站现状,全市新(改)建5个消防救援站,采取“新建、租赁、改建”等方式灵活建设13个小型消防救援站(卫星站)。	<p>2021年,长泰兴泰、东山陈城、古雷开发区霞美小型消防救援站建成投用。</p> <p>2022年,云霄马铺、漳浦官浔小型消防救援站建成投用。</p> <p>2023年,华安高安小型消防救援站、漳州开发区双鱼岛小型消防站建成投用。</p> <p>2024年,龙海海澄、漳浦小型消防救援站建成投用。</p> <p>2025年,漳州台商投资区东美、平和九峰、诏安霞葛、龙海程溪小型消防救援站建成投用。</p>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漳州、古雷开发区管委会,漳州台商投资区委会

工程名称	目标任务	重点内容	建设时序	责任单位
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二)补齐消火栓历史欠账,加强重点保护对象周边消防水源建设。	全市补建市政消火栓738个,各化工园区补建市政消火栓,所有新建、改建市政道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消火栓,建设消防专用取水点13个。	<p>2021年,全市补建消火栓246个,40%化工园区补齐市政消火栓,完成古雷开发区取水码头建设;</p> <p>2022年,全市补建消火栓246个,70%化工园区补齐市政消火栓,完成龙文区闽南水乡、芗城区漳州古城文庙、龙海区下庄工业园区、南靖县塔下世遗土楼4个取水点建设;</p> <p>2023年,全市补建消火栓246个,所有化工园区补齐市政消火栓;完成长泰区金里村、云霄县将军山公园、平和县黄井工业区、漳州高新区庵前工业园4个取水点建设;</p> <p>2024年,完成漳浦县西湖公园、诏安县东溪大水门、华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四季花海4个取水点建设。</p>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
	(三)完成农村消防安全升级改造,提升农村抗御火灾能力。	结合各乡镇、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同步规划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并组织实施,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在乡镇开展乡镇消防队达标建设,在行政村普及建设微型消防站,完善城乡消防力量体系。	<p>2021年,全市40%的乡镇按标准完成乡镇消防队达标建设;25%的行政村按标准设置微型消防站,并完成消防供水、通信、车道、装备建设改造。</p> <p>2022年,全市60%的乡镇按标准完成乡镇消防队达标建设;45%的行政村按标准设置微型消防站,并完成消防供水、通信、车道、装备建设改造。</p> <p>2023年,全市80%的乡镇按标准完成乡镇消防队达标建设;65%的行政村按标准设置微型消防站,并完成消防供水、通信、车道、装备建设改造。</p> <p>2024年,全市100%的乡镇按标准完成乡镇消防队达标建设;85%的行政村按标准设置微型消防站,并完成消防供水、通信、车道、装备建设改造。</p> <p>2025年,全市100%的行政村按标准设置微型消防站,并完成消防供水、通信、车道、装备建设改造。</p>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

工程名称	目标任务	重点内容	建设时序	责任单位
五、全民消防宣传教育体系建设工程	(一)开展精准靶向宣传,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深入推进消防宣传教育“五进”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全市各类群体基本接受至少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构建“从少儿到老年”全生命周期宣传教育体系。	2021年 ,少儿、青少年等在校群体覆盖率达50%,青年、中年等在职群体覆盖率达40%,老年或老弱病残等居家群体宣传教育覆盖率达30%。 2022年 ,上述比例分别达70%、60%、50%。 2023年 ,上述比例分别达90%、80%、75%。 2024年 ,上述比例分别达100%、90%、90%; 2025年 ,全体市民基本接受消防宣传教育。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夯实宣传基础,活跃社会消防安全氛围。	完善消防宣传教育平台,全面建成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宣传教育队伍,配齐消防宣传车,市县公共场所、社区(村)设立消防宣传教育站点、流动宣传服务站。	2021年 ,龙文、龙海、长泰、云霄、古雷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各建成1个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建成1个消防文化主题公园,龙海、长泰、漳浦、南靖、漳州台商投资区各配备1辆消防宣传车; 2022年 ,漳州台商投资区建成1个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漳浦、平和、漳州开发区各建成1个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芴城、龙文、云霄、东山、漳州开发区各配备1辆消防宣传车; 2023年 ,芴城建成1个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所有县(区)、开发区完成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配备1辆消防宣传车。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
	(三)发展志愿消防队伍,打造消防公益联盟。	不断深化社会化公益消防宣传活动,发展壮大志愿消防队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培训机构对学校、养老机构、残障人服务机构、农村留守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2021年 ,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消防救援部门建成不少于3人的消防安全宣讲队;芴城、龙文、漳州开发区各建成20人以上消防志愿者队伍1支;广泛发动公众到“中国消防志愿者注册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力争全市注册消防宣传志愿者达2500人。 2022年 ,龙海、漳浦、漳州台商投资区各新建20人以上消防志愿者队伍1支;全市注册消防宣传志愿者达5000人。 2023年 ,长泰、云霄、东山各新建20人以上消防志愿者队伍1支;全市注册消防宣传志愿者达7500人。 2024年 ,南靖、平和、诏安各新建20人以上消防志愿者队伍1支;全市注册消防宣传志愿者达10000人。 2025年 ,云霄、古雷开发区、漳州高新区各新建20人以上消防志愿者队伍1支;全市注册消防宣传志愿者达12500人。 “十四五”期间,各志愿者队伍每年应开展不少于4场次的消防安全宣传服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将消防救援规划内容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范畴，进一步固化完善“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属地主责”的协调落实机制，细化明确牵头部门、时间步骤和责任措施，确保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自然资源部门在规划建设项目审批中，要按照城乡规划总体布局和消防专项规划要求，做好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用地规划控制。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消防安全工作实施指导。

二、加强经费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要求，加强财政预算与本规划实施的协调衔接，按照“事权与财权相一致”的原则，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规范高效、分类负担、分级保障、足额保障的经费长效管理机制。

三、加强评估落实

建立科学的规划推进评价机制，对重大任务实行项目化管理，并逐项明确具体目标、时间节点及完成标准。加强对规划推进工作的检查督导，健全督查督办和帮扶指导制度。2023年，对本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确保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对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要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须经有

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加强考核问效

将《规划》推进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以及领导干部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范畴。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十四五”期末，市政府将对《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各级、各部门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规划》确定事项未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施审批和保障落实的，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或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 附件：1. “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器材装备规划表
2. “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站建设规划表
3. “十四五”时期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规划表
4. “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队伍执勤车辆建设规划表

附件 1

“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器材装备规划表

地区	年度	基本防护装备	抢险救援器材
		数量（件套）	数量（件套）
市本级	2021	1834	1551
	2022	883	1181
	2023	845	642
	2024	1295	374
	2025	674	719
芗城区	2021	197	83
	2022	268	316
	2023	218	326
	2024	465	242
	2025	363	281
龙文区	2021	990	382
	2022	503	210
	2023	530	234
	2024	471	259
	2025	522	297
龙海区	2021	118	138
	2022	824	326
	2023	325	220
	2024	233	195
	2025	404	215
长泰区	2021	770	194
	2022	531	403
	2023	550	256
	2024	534	177
	2025	433	172
漳浦县	2021	953	364
	2022	608	165
	2023	1006	170
	2024	739	325
	2025	1009	244
云霄县	2021	725	69
	2022	553	244
	2023	625	165
	2024	531	148
	2025	625	155
诏安县	2021	349	81
	2022	126	50
	2023	50	42
	2024	55	40
	2025	75	40

地区	年度	基本防护装备	抢险救援器材
		数量（件套）	数量（件套）
东山县	2021	822	233
	2022	436	132
	2023	549	135
	2024	438	114
	2025	341	110
平和县	2021	902	140
	2022	481	127
	2023	521	133
	2024	495	98
	2025	521	112
南靖县	2021	955	230
	2022	903	224
	2023	524	185
	2024	649	203
	2025	524	128
华安县	2021	212	123
	2022	153	53
	2023	207	91
	2024	189	64
	2025	225	73
漳州开发区	2021	98	3
	2022	65	15
	2023	47	10
	2024	101	4
	2025	95	8
漳州台商投资区	2021	925	320
	2022	770	101
	2023	716	103
	2024	960	93
	2025	784	114
古雷开发区	2021	305	150
	2022	187	57
	2023	182	118
	2024	115	62
	2025	241	42
漳州高新区	2021	398	62
	2022	392	49
	2023	373	22
	2024	353	13
	2025	346	13
备注	基本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配备率各地区、各年度均要达到 100%。		

附件 2

“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站建设规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站级	建设性质	建设时间	竣工时间
1	漳浦县绥安消防救援站	一级	迁建	2020	2023
2	漳州市长泰区兴泰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1	2021
3	东山县陈城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1	2021
4	古雷开发区霞美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1	2021
5	诏安县消防救援指挥中心	一级	迁建	2021	2023
6	漳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一站	特勤	迁建	2021	2024
7	云霄县马铺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2	2022
8	漳浦县官浔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2	2022
9	华安县高安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2	2023
10	漳州开发区双鱼岛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3	2023
11	漳州市龙海区海澄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3	2024
12	漳浦县小型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3	2024
13	平和县九峰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3	2025
14	漳州台商投资区东美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3	2025
15	漳州市龙海区程溪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4	2025
16	云霄县云陵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4	2025
17	东山县消防救援指挥中心	一级	新建	2024	2025
18	诏安县霞葛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4	2025

附件 3

“十四五”时期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规划表

地区	级别	乡镇	年度达标计划			
			2021	2022	2023	2024
芗城区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浦南镇、天宝镇	1	1	—	—
龙海区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榜山镇、白水镇、港尾镇、紫泥镇、东园镇、隆教乡	3	1	1	1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东泗乡	1	—	—	—
长泰区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陈巷镇	1	—	—	—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枋洋镇、坂里乡	1	—	1	—
漳浦县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赤土乡、佛昙镇、湖西乡、旧镇镇、六鳌镇、盘陀镇、前亭镇、深土镇、石榴镇	3	2	2	2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赤岭乡、大南坂镇、马坪镇、南浦乡、长桥镇	2	1	1	1
云霄县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莆美镇、下河乡、陈岱镇、列屿镇、火田镇、东厦镇、和平乡	3	1	2	1
诏安县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深桥镇、桥东镇、西潭镇、白洋乡、太平镇、官陂镇、秀篆镇、梅洲乡、金星乡、梅岭镇	3	2	3	2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建设乡、红星乡	1	1	—	—
东山县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杏陈镇、康美镇	1	1	—	—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樟塘镇、前楼镇	1	1	—	—
平和县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山格镇、文峰镇、霞寨镇、坂仔镇、南胜镇、安厚镇、大溪镇	2	1	2	2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芦溪镇、国强乡、五寨乡、崎岭乡、长乐乡、秀峰乡	2	1	1	2
南靖县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梅山镇、金山镇	1	1	—	—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南坑镇、船场镇、奎洋镇、和溪镇、丰田镇、靖城镇	2	1	2	1
华安县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沙建镇	1	—	—	—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新圩镇、高车乡、湖林乡、马坑乡	1	1	1	1
备注	1. 此表所列乡镇为符合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中应建设一级、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要求的乡镇。 2. 全市其他乡镇应按标准建设志愿消防队。					

附件 4

“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队伍执勤车辆建设规划表

地区	消防车辆配备（型号，数量）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市本级	(1) 自卸式消防车, 2 辆; (2) 供电消防车, 1 辆; (3) 5-6 吨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进口), 1 辆; (4) 车载卫生间, 1 辆; (5) 通信消防指挥车, 1 辆; (6) 饮食保障车, 1 辆; (7) 加油车, 1 辆; (8) 运兵车, 2 辆; (9) 宿营车, 1 辆; (10) 救援运输车, 1 辆; (11) 淋浴车, 1 辆 (12) 供液消防车, 1 辆; (13) 60 米直臂云梯消防车, 1 辆; (14) 高层供水车, 1 辆; (15) 大型消防宣传车 B, 1 辆; (16) 抢险救援车 (进口底盘), 1 辆; (17) 前突车, 1 辆。	(1) 自卸式消防车, 2 辆; (2) 救援运输车, 1 辆; (3) 火场勘察车, 1 辆; (4) 排涝车, 1 辆。			18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芑城区	(1) 40-41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 (2) 高层供水车, 2 辆。		(1)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 (2) 8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1)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 (2) 8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地区	消防车辆配备（型号，数量）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龙文区	(1) 水罐消防车, 1 辆; (2) 高层供水车, 1 辆; (3) 55-56 米直臂云梯消防车, 1 辆。	40-41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	水罐消防车, 1 辆。		水罐消防车, 1 辆。
龙海区	(1) 高层供水车, 1 辆; (2) 48-50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 (3) 举高喷射消防车（载水量 18 吨, 泡沫 2 吨）, 1 辆。	39-40 米直臂云梯消防车, 1 辆。		水罐消防车, 1 辆。	
长泰区	32 米直臂云梯消防车 A, 1 辆。	高层供水车, 1 辆	水罐消防车, 1 辆。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	水罐消防车, 1 辆。
漳浦县	(1) 高层供水车, 1 辆; (2) 32 米直臂云梯消防车 A, 1 辆; (3) 小型消防宣传车 B, 1 辆; (4) 18 吨水罐车 B（国产底盘）, 1 辆。	(1) 12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2) 40-41 米举高喷射消 防车, 1 辆。	12 吨泡沫消防车, 1 辆。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	
云霄县	(1) 56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 (2) 高层供水车, 1 辆。	55-56 米直臂云梯消防车, 1 辆。			
诏安县	(1) 40-41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 (2) 55-56 米直臂云梯消防车, 1 辆; (3) 3 吨水罐车（国产底盘）, 2 辆。	高层供水车, 1 辆。			
东山县	(1) 高层供水车, 1 辆; (2) 40-41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 (3) 7-8 吨水罐车 B（国产底盘）, 1 辆。	55-56 米直臂云梯消防车, 1 辆。			
平和县	高层供水车, 1 辆。	(1) 32 米直臂云梯消防 车 A, 1 辆; (2) 小型宣传车（国产底 盘）, 1 辆。	5-6 吨水罐车 A（进口底 盘）, 1 辆。	抢险救援车 B （进口底盘）, 1 辆。	
南靖县	(1) 五十铃 3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2) 高层供水车, 1 辆; (3) 5-6 吨水罐车, 1 辆。	(1) 39-40 米直臂云梯消 防车, 1 辆; (2) 5-6 吨水罐车, 1 辆; (3)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			

地区	消防车辆配备（型号，数量）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华安县	高层供水车，1辆。	(1) 32米直臂云梯消防车A，1辆； (2) 40-41米举高喷射消防车，1辆。	豪沃8吨水罐消防车，1辆。		
漳州开发区	(1) 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 (2) 高层供水车，1辆。	(1) 18吨水罐消防车，1辆； (2) 小型宣传车（国产底盘），1辆。	泡沫消防车，1辆。	22米举高喷射消防车（进口底盘18吨水+2吨泡沫），1辆。	
古雷开发区	(1) 远程供水系统，1套； (2) 重型泡沫水罐车，2辆； (3) 供液消防车，1辆； (4) 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1辆。				
漳州台商投资区	(1) 五十铃3吨水罐消防车，1辆； (2) 五十铃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 (3) 39-40米直臂云梯消防车，1辆。	(1) 18吨水罐消防车，1辆； (2) 高层供水车，1辆； (3) 多功能抢险救援车（进口底盘、吊臂），1辆。	(1)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辆； (2) 四轮消防摩托车，2辆； (3) 两轮消防摩托车，2辆； (4) 通信指挥车，1辆。	(1) 22米举高喷射消防车（进口底盘18吨水+2吨泡沫），1辆； (2) 排烟照明车，1辆。	(1) A类泡沫消防车（进口底盘），1辆； (2) 洗消消防车，1辆。
漳州高新区	(1) 18吨水罐车A（进口底盘），1辆； (2) 排烟照明车，1辆。	(1) 7-8吨水罐车A（进口底盘），1辆； (2) 全地形消防摩托车，2辆。	(1) 4吨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整车进口），1辆； (2) 抢险救援车（整车进口），1辆。	(1) 21米举高喷射消防车B（进口底盘），1辆； (2) 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1辆。	(1) 32米登高平台消防车（国产底盘），1辆； (2) 小型宣传车（国产底盘），1辆。
总数（辆）	59	28	16	9	9

市直有关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文明办、编办，市纪委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发改委（大数据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文物局）、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国资委、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城管局、地震局、气象局，武警漳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大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通管办、银保监分局、交警支队，国网漳州供电公司、漳州车务段。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漳州军分区。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